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冀唐税稽处〔2023〕41号

唐山祺润煤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30200748492906E):

我局于2023年1月4日起对你单位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涉嫌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28份,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你单位在2017-2018年度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28份,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少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少缴企业所得税。

2.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依据有: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一款:“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第六十八条:“以下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一)众所周知的事实;(二)自然规律及定理;(三)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四)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文件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已查实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的(如利用银行账户回流资金)、大宗交易未付款或虚假现金支付的等。”你单位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22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行为。

(2) 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款:“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按偷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取得山西昌昊源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进项发票应转出进项税额,应补缴2017年少缴增值税10946401.6元;2018年少缴增值税26739818.3元。

合计应补缴增值税37686219.9元。

(3)城市维护建设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19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2017年少缴增值税10946401.6元,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766248.11元;2018年少缴增值税26739818.3元,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871787.28元;

合计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638035.39元。

(4) 教育费附加

依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第六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2017年少缴增值税10946401.6元,应补教育费附加328392.05元;2018年少缴增值税26739818.3元,应补教育费附加802194.55元

合计应补缴教育费附加1130586.6元。

(5) 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3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及个体,除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外,都应当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五条:“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为依据,按百分之二的比例征收。”

2017年少缴增值税10946401.6元,应补地方教育费附加218928.03元;2018年少缴增值税26739818.3元,应补地方教育费附加534796.37元。

合计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753724.40元。

(6)企业所得税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三号令)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定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

知》(国税发〔2008〕40号)第三项“……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的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之规定,你单位发票所列金额不得税前扣除,你单位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补缴企业所得税15769257.37元,2018年补缴企业所得税39508988.44元。

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55278245.81元。

综上,你单位在2017-2018年度少缴增值税37686219.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638035.39元,企业所得税55278245.81元,合计税款95602501.1元。少缴教育费附加1130586.6元,地方教育附加753724.40元。

二、处理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你单位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虚开22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行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你单位采取了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等手段,造成了少缴税款,其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定性为偷税,责令你单位限期缴纳增值税37686219.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638035.39元,企业所得税55278245.81元。合计税款95602501.1元,并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3号)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缴纳少缴的教育费附加1130586.6元,地方教育附加753724.40元。

以上应补缴税费合计97486812.1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将上述税费及滞纳金缴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10月13日

设立公告

机构名称: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时光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03号和平时光家园1号商业楼

机构编码: B0340S213010006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流水号:01056596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6939378

设立公告

机构名称: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辛集市安定大街57号

机构编码: B0340S213010004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流水号:01056598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3289520

设立公告

机构名称: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振头大厦4号地块商业楼101-001

机构编码: B0340S213010005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流水号:01056597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69395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河北省高阳县毛纺染织有限公司等19户不良债权资产,拟实施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情况见下表:截至2023年10月20日,河北省高阳县毛纺染织有限公司等19户债务企业尚欠我公司债权本金总额100,237,860.43元及相应利息。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保证(抵押)人	金额(元)
1	河北省高阳县毛纺染织有限公司(高阳县西外环路)	高阳县亚奥毛纺有限公司	980,000.00
2	高阳县北方伞业有限公司(高阳县高保路北)	高阳县力豹皮革有限公司	2,590,000.00
3	河北省高阳县鹿鸣毛纺有限公司(高阳县季朗村)	机器设备(以现状为准)	800,000.00
4	高阳县飞舟毛纺织有限公司(高阳县南路台村)	(河北省)高阳县仁和毛纺有限公司	760,000.00
5	河北省高阳县仁和毛纺有限公司(高阳县留祥佐村)	机器设备(以现状为准)	290,000.00
6	河北万达毛纺厂(蠡县辛兴镇)	河北万达毛纺厂	1,000,000.00
		河北东亚企业集团宏业绒线公司	5,290,000.00
		河北雄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0
7	保定市新华服装厂(清苑县耿桥乡)	保定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51,300.00
8	阜平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阜平县)	房屋、设备(抵押无效)	723,500.00
9	河北省唐县农机修造厂(唐县东风东街)	河北省保定柴油机厂(已破产)	300,000.00
10	保定地区化轻公司综合经营部 (已更名保定市城建金属材料供应站)(建国路133号)	河北保定糖酒副食品集团总公司	693,977.00
11	保定万事达毛纺有限公司(蠡县辛兴镇)	河北天丰农产有限公司	3,989,990.00
		河北理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定万事达毛纺有限公司	13,430,000.00
12	河北省保定市灵山煤电公司(曲阳县灵山镇)	河北灵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灵山煤电公司	10,850,000.00
13	河北省邢台联运公司 (邢台市公园东街,破产终结以申报债权金额为准)	河北省邢台运输总公司	300,000.00
14	河北省邢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市郭守敬大街43号)	河北省邢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蓄积式拖盘生产线一套,以现状为准)	7,000,000.00
		河北省邢台市糖烟酒公司	19,020,000.00
		邢台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6,680,000.00
15	河北省蠡县服务公司(蠡县)	河北省蠡县百货公司	25,000.00
		蠡县五交化公司	50,000.00
16	蠡县武家营金融服务所(蠡县)		1,764,093.43
17	蠡县城镇建设开发服务公司(蠡县)	蠡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8	河北蠡县留史镇燕春旅社(蠡县)		200,000.00
19	河北蠡县留史皮毛城江南招待所(蠡县)		200,000.00
	合计		100,237,860.43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二、交易条件:要求购买人信誉良好,能够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交易对象要求:欢迎广大投资者购买。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保证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债权信息征询。

五、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房先生,联系电话:0311-89291743 13313316591

六、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于经理,联系电话:0311-89291755

七、另,按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特作如下资产处置通知:

(一)本公告特别通知上述债权资产涉及到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债务人(担保人),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资产进行转让处置。

(二)本公告特别通知上述债权资产涉及到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出资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优先购买人,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资产进行处置,请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书面告知我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务必关注相关处置公告,并按照相关公告时间要求参加竞买。否则,按相关政策规定均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唐山隆昌盗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6,837,439.59元。债务人位于唐山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隆昌道1号,该债权由唐山市开平区鹏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树生、杨梅、刘丽娟、陈荣、刘玉珍、陈淑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陈树生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丽景琴园T座3门701号住宅用房(面积143.83平方米)设置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 dangmin@cinda.com.cn, 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ii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拍卖公告

受委托,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6日10时公开拍卖秦皇岛市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持有的张建涛、翟俊良、翟金福、张建成、张建国、杨树强、龙银全共计10笔不良债权。

展示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日(9:00-17:00);

展示地点:在我公司进行标的清单资料展示。

咨询电话:0335-3603366 18000333328

公司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349号海景湾B座606室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卖资格或条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自行承担竞买责任。

注 明:有意竞买者,请在规定时间交付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并按要求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标的情况以相关部门解释、相关文件记载为准。

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

新乐市汇贤创业孵化基地招募创业者公告

新乐市汇贤创业孵化园位于礼堂街北头,可容纳78户创业实体。园区办公条件优越,培训室、业务洽谈室、专家指导室、众创空间、党建室、网络等设施一应俱全,能够更好地满足创业实体的需求。积极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市场营销、法律咨询等多方面专业服务;帮助创业者落实各部门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组建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创业指导,助力创业实体快速发展。

愿广大有志青年到新乐市汇贤创业孵化园实现自主创业、开创广阔人生的梦想。联系人:王素然 15383344826

新乐市汇贤创业孵化基地

2023年11月3日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沙河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0FC6CM91

机构编码:269685130582800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营业场所:河北省沙河市机场路中段路北邮政分公司综合楼二楼

业务范围:在河北省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